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26號

原　　告　成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景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永昌

蔡永輝

蔡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4建號建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 萬3,175 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10,300元/ 平方公尺✕面積625.58平方公尺✕原告之應有部分207/4000＋房屋課稅現值198,900 元✕原告之應有部分1/4 ＝383,17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4,1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